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9月21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47名激励对象9,462,268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5.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8.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

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73,293,805.65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存在行权前有新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将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开始实施，具体调整如下：

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94.13元/股，即 $P=P_0-V$ ，其中 P_0 为94.13元/股， V 为0.31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3.815元/股。

2.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即 $P=P_0-V$ ，其中 P_0 为164.58元/股， V 为0.31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4.265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行为，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胡仁显先生、吴行军先生接替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离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显先生为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董事贾洲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显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显先生；
- 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显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证券代码:0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的回购注销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其中：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51,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55,695,158股变更为652,044,158股；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7,067,350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1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量为1,624,702股。

根据分派方案规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624,702股后的650,419,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89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2,940,062.12元。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019845元/股=12,940,062.12元÷652,044,15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4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47,003,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

2、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的回购注销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其中：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51,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55,695,158股变更为652,044,158股。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7,067,350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量为1,624,702股。根据分派方案规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624,702股后的650,419,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89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24,702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624,702股后的650,419,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89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9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97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9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2,940,062.12元，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019845元/股=12,940,062.12元÷652,044,15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45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1.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1****386	吴丽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如因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八、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苑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咨询联系人：孔德建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九、备查文件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过程较为复杂，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核实确认等工作，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拟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发布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0）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核实确认等工作，同时部分内容需经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拟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纪刚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显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和1.1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4.265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1-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胡仁显先生为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1-06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合计持股279,43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3579%。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兴市韦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尔”）、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240,0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1.83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2日，虞仁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虞仁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公司于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尔、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55,00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

一、减持主体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435,000	32.3579%	IPO前取得;279,4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本人
绍兴韦尔	80,839,009	9.2610%	虞仁荣为绍兴韦尔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虞小荣	966,000	0.1119%	兄弟关系
合计	361,240,009	41.830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创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6月28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因无法及时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自信息网站自行承担。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永创转债（113559）”（以下简称“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的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6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3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因无法及时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联系邮箱：IR@youngsmpack.com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